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 (四)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45702 號函。

二、計畫期間：

自甄選合格進用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時，應予解僱，並依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辦本校科學營課程、前導學校計畫、藝文深耕計畫、科展業務
- (二) 本校資訊相關業務
- (三) 圖書館經營與管理（協助推動閱讀教育、學生借還書管理、圖書陳閱管理）
- (四) 教科書相關行政
- (五) 協助校園活動（攝影、布置、成果整理、公告）
- (六) 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公文歸檔）
- (七) 事務類協助工作（資源回收、校園修繕與清潔綠美化）
- (八) 協助午餐業務
- (九) 縣內運動賽會相關業務
- (十) 其他交辦事項

四、應徵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性別不拘（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2、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時須另繳驗證明文件）

(二) 特殊條件限制(無下列情形者)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2、褫奪公權尚未複權者。
-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4、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相關疾病者。

五、待遇：

- (一) 薪資：每月薪資 3 萬 2,697 元（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或離職儲金另依相關

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

(二)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無離職儲金)。

(三)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67號(媽厝國小)。

六、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或人事室。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可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至110年7月23日(五)下午4:00止,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以110年7月23日下午4:00前收到報名表為限)。

八、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格

1.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classroom、Meet線上課程系統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影像處理軟體。

2.具公務機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3.具機動性,能配合於臨時加班者。

4.上開資格符合者,通知於110年7月27日(二)上午08:30報到,上午09:00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二)面試成績占50%,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成績占50%。

甄選流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0.7.27(二)	08:30	報到
	09:00~10:00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10:10~12:00	面試
	17:00前	公布甄選結果

九、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甄選結果同日下午17: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任用: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於網站。請於110年7月28日上午10點前至本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

(<https://www.mtes.chc.edu.tw/>)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 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04-7232708，申訴信箱：<mailto:ethics@email.chcg.gov.tw>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1.畢業校名：()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4					
	2				5					
	3				6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每份證件，請交 A4 規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簡要自傳)。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准考證號碼					

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教育部

「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應徵人員意願書

本人目前符合應徵資格。

如有違簡章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行政人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流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0.7.27(二)	08:30	報到
	09:00~10:00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10:10~12:00	面試
	17:00前	公布甄選結果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